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于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告后即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